

《早期制度史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早期制度史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309089653

10位ISBN编号：7309089650

出版时间：2012-7-1

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亨利·萨姆纳·梅因

页数：217

译者：冯克利,吴其亮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早期制度史讲义》

内容概要

这本《早期制度史讲义》是亨利·萨姆纳·梅因在牛津大学的又一部讲稿，更臻成熟。其思想延续《古代法》的基本观点，主题则更为专一。《早期制度史讲义》从社会人类学的角度入手，把视野投向最原初的社会部落，考察从亲缘关系、部落机构中如何逐渐萌发出法律，最初的法律形态又是如何规定家庭关系、土地关系等。最后，再反过来看这些法律因素对帝国的影响。具体而言，前十一讲通过分析有一千多年历史的爱尔兰“布雷亨法律”，深入阐述法律有其自身复杂演化过程的思想，最后两讲则可见到梅因将法学史研究与分析重大的现实立法问题相结合的精湛功力。

《早期制度史讲义》

作者简介

梅因（Henry Sumner Maine，1822-1888）是19世纪英国著名的法学家、英国现代历史法学和比较法学的奠基人。其一生经历丰富，兼涉法律实务、法学研究与时评，著述颇丰。其法学著作多以讲义形式面世，传世名著《古代法》便是由他在伦敦四大律师会馆的讲稿修订而成，甫一问世即成经典，在西方法学界的影响经久不衰。

《早期制度史讲义》

书籍目录

- 第一讲 研究早期制度史的新材料
- 第二讲 古爱尔兰法律
- 第三讲 作为社会基础的血亲关系
- 第四讲 部落与土地
- 第五讲 首领及其地位
- 第六讲 部落首领及其土地
- 第七讲 古代的家族分配
- 第八讲 原始观念的发展及传播
- 第九讲 法律救济的原始形式（一）
- 第十讲 法律救济的原始形式（二）
- 第十一讲 已婚妇女约定财产的早期史
- 第十二讲 主权
- 第十三讲 主权与帝国
- 索引

《早期制度史讲义》

精彩短评

- 1、 凡是历史法学派的书，我都会买下，凡是对法律史感兴趣的人，也应该买下。
- 2、 拓宽知识面的书
- 3、 还行，尚未读
- 4、 一直在思考所有制是怎样来到的，看M-E选集有不同感觉，好好。
- 5、 前面大多数的内容都很具体细碎，最后两章对奥斯丁的点评还挺有意思
- 6、 读梅因的书，常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
- 7、 布雷亨法律
- 8、 刚开始不懂怎么做,但几年前liz在香港已有比同事更完整的国内媒体database,是一点点抠出来的;而且她在国企呆过,对不同的企业文化不抵触,蛮开心,到现在也会碰到找不到人的情况,因为她对自身的进步以及要求都非常之高.
- 9、 还没看过，不过也是梅因很有名的一本

1、梅因此书，主要是以当时发现的爱尔兰古代习惯法为材料，讲述他对雅利安人社会组织和习俗、法律演进的认识。他认为，从爱尔兰到英格兰到欧洲大陆再到印度，雅利安人的不同族群最初都生活在一种父权制部落共同体中。这些共同体最初以血缘——继而以血缘关系的拟制形式——为纽带联系在一起，实行不同程度和形式的公有制。在漫长而分散的历史进程中，各个雅利安族群均经历了不同程度的部落共同体解体和国家形成的过程。很多在当时的英国人看来属于“文明与野蛮之别”的法律和制度差异，其实仅仅是出自同一源头的制度发生演变的不同阶段和样态，雅利安人诸族群的不同法律和习惯，在同一个框架下得到了解释。但是，梅因并不因此认为，各族群的法律和习惯具有同等的价值，他仍然把英格兰的法律看作其中最为优越和文明的一种，只是指出评价其他雅利安族群的法律和习惯时，应放在其诞生的历史背景中，而不应简单以英国作为标准评价之。同时，了解不同民族法律形成的历史渊源和所处发展阶段，也有利于英国这样的“先进民族”以“符合实际”的方式帮助“落后民族”改良法律。对于中国读者来说，梅因在书中详尽讨论古代爱尔兰习惯法的财产权利、继承规则、侵权赔偿等细节问题，乍看起来可能有些乏味。但我们在阅读这些内容时，很容易联想到我们自己的类似制度，也就是我们的所谓公有制，包括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城市土地的国家所有制、以国有企业为主要形式的国有资产制度，等等。我们很难否认，梅因关于雅利安人早期父权制共同体的理论，似乎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用来分析我们的基本财产制度。我们的公有制，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视作一种处于解体过程中的父权制共同体集体财产。当前关于财产权、土地制度、国企民企关系的很多讨论，其实都可以在这个视角下加以研究。梅因理论的对中国问题的适用性，不仅局限在财产制度上，在法律和政治制度上也有很多启发。比如，梅因认为，所有超越血缘关系的大共同体，最初都是通过对血缘关系的“拟制”被人们所理解的，这种拟制其实一直存在于最现代的政治社会中，而我们常常意识不到我们是运用这种拟制在思考问题。中国的“国家”概念，其实正是梅因所说的这种拟制。又如，英国法律和政治制度的特点，是贵族和家长的制度，面对国家权力的扩张得到较好保持，其权利和传统逐步普及于平民；法国的制度则相反，是家子（平民）的制度和传统取代家长（贵族）权利。我们的经历，可能更接近法国，而今在争取社会进步时，也应关注所争取的是哪种权利。梅因的父权制共同体理论，应该说比马恩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的理论更加细致，但在有一点上，马恩理论明显胜过梅因，这就是对早期共同体解体原因的解释。梅因对此没有作特别明确的解释，有些时候，他似乎把战争带来的部落首领权力扩大，作为私有制出现的一种重要原因，但这对解释个体从父权制共同体中逐步解放出来的一般过程，是非常不充分的。马恩理论的优势在于，用“生产力进步论”，对个体的解放过程提供了一个相当合理的解释。这种解释尽管未必完备，但在我看来解释资本主义时代以来个人的日益独立是足够有说服力的。梅因和马恩的社会演化理论，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互补，增进我们对人类社会演化过程和未来前景的认识。

章节试读

1、《早期制度史讲义》的笔记-第195页

那么，作为他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著名信条的先决条件的平等是从哪儿得来的呢？我斗胆认为，这一信条仅仅是立法的一条工作规则而已，边沁最初就是以这种形式来设想它的。假设有一个人口众多、具有相当同质性的共同体，其中有一个以立法形式发布命令的主权者，而立法机构具有强大的活力，不论是实有的还是潜在的，那么能够大规模指导立法活动的唯一可能和可以想象的原则，就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事实上，立法的一个条件，正如法律的某些特征一样，来自以下情况：现代政治社会中的最高权力是远距离地施行于臣民，由此必然忽略社会的构成单位之间的差异，甚至是实质性差异。其实，边沁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法理学家或道德学家。他的理论所讨论的不是法律，而是立法；如果仔细考察，甚至可以把他视为一个合乎道德的立法者。毫无疑问，他的语言有时似乎表明他在解释道德现象，他也确实希望按照他从自己对立法的思考中提炼出来的一条工作规则去改变或重组它们。他的工作规则由立法转向道德，在我看来，是边沁作为道德事实的分析家所应面对的批评的真正基础。

2、《早期制度史讲义》的笔记-第37页

……共同的领土取代共同的种族而成为民族统一体基础的过程是缓慢的，并且非经过激烈斗争不可能完成……事实上，古代民主制的一个目标就是被当做贵族的血亲，它的简单依据是，身为贵族的老年公民和民主新生代均生活于同一地理区域内。

3、《早期制度史讲义》的笔记-第110页

长子继承制不是家庭的自然产物，它是一种政治制度而不是部落制度，它不是因为部族成员，而是因为首领，才出现在我们面前。而幼子继承制，就像‘格尔家庭’的特权一样，与古代家族是由‘父权’凝聚在一起的观念密切相关。当家族由于头领去世而解体时，那些仍然是家族最明确的成员的人，按照某些观念享有优先继承权，而这些观念似乎一度通行于原始罗马人、爱尔兰凯尔特人和威尔士凯尔特人中间，也通行于英格兰习俗最初的观察者中间，不论他们是谁。

4、《早期制度史讲义》的笔记-第28页

布雷亨法律并非没有受到使西欧现代法律有别于古代法律的两大势力——基督教道德和罗马法学——的影响。它已经被罗马法学观念所改变……我倾向于认为罗马法影响十分轻微，而且这种影响不能归因于对罗马法学家著作的研究，而应归因于它与或多或少浸淫于罗马法律观念的教会人员的关系……法律册页中的一个概念——即‘遗嘱’（Will）的概念——布雷亨是受益于他们的；其中看到的另一个比较先进的概念——即‘契约’（Contract）的概念——的发展，我们很可能也要把功劳算在教会头上。

《早期制度史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